

#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 2 基金简介</b>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b>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b>§ 4 管理人报告</b>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b>§ 5 托管人报告</b>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b>§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b>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b>§ 7 投资组合报告</b>	3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3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3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35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35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36
<b>§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b>36</b>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3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3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36
<b>§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37</b>
<b>§ 10 重大事件揭示 .....</b>	<b>37</b>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3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3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3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3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3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3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38
<b>§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39</b>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	3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40
<b>§ 12 备查文件目录 .....</b>	<b>40</b>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40
12.2 存放地点 .....	40
12.3 查阅方式 .....	40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顺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23,646,685.6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研判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结构，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债券，获取优化收益。</p> <p>2、债券投资策略          (1) 类属配置策略          (2) 久期调整策略          (3)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4) 基于信用变化策略          (5) 息差策略          (6)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的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中，投资于 AA+ 评级的信用债券占信用债券投资比例的 0-50%，投资于 AAA 评级的信用债券不低于信用债券投资比例的 50%。          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该信用债券可交易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上述约定。相关资信评级机构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评级信息参照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结果，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p> <p>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

	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茵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wangyi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95
传真		(010) 58163027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73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吴利军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a>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 – 202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737,381.35
本期利润	17,003,001.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2,713,937.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74,565,220.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14%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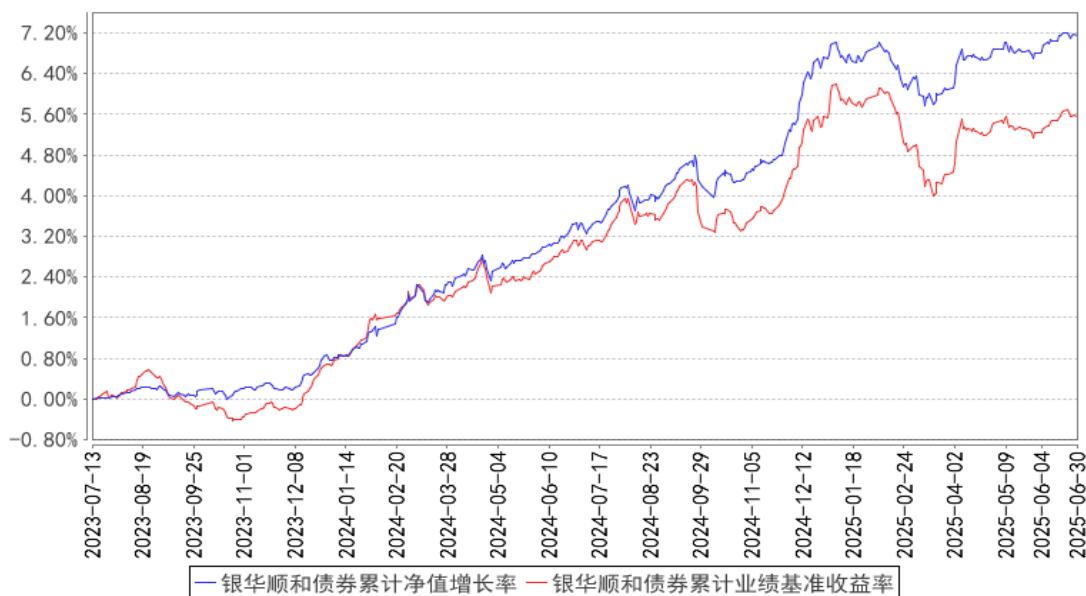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04%	0.31%	0.04%	-0.01%	0.00%
过去三个月	0.96%	0.08%	1.06%	0.10%	-0.10%	-0.02%
过去六个月	0.33%	0.09%	-0.14%	0.11%	0.47%	-0.02%
过去一年	3.55%	0.09%	2.36%	0.10%	1.19%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14%	0.07%	5.55%	0.08%	1.59%	-0.0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顺和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222 亿人民币，是一家全牌照、综合型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有北京和上海两家分公司，银华资本、银华国际、银华永泰三家子公司。公司拥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 2025 年上半年，银华基金管理公募基金 227 只，建立了覆盖权益、固收、量化、QDII、FOF、REITs 等类型的全系列产品线。

银华基金秉承“坚持做长期正确的事”的企业价值观，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投资者和业界的广泛认可，十次获得“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公司坚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成立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致力于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水平，推动社会教育环境的改善，促进教育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并自 2020 年起连续五年实现运营层面碳中和。

银华基金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有人利益至上，做价值投资理念的坚定追随者，不盲目追求短期收益，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以细水长流的方式积蓄力量，追求长期持续的稳健回报。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旭东 先生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3 年 7 月 13 日	-	13.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担任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兼任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兼任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兼任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魏晟峻 先生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	2023 年 7 月 14 日	-	11.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信达创新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固收交易部助理询价交易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孔文瑾女士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两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比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关税战升级下抢出口效应明显，财政及货币政策靠前发力，经济总体平稳偏强。基本面方面，25 年一季度 GDP 增速达到 5.4%，一方面是财政靠前发力带动基建保持较高增速、

以旧换新政策接续带动消费持续修复、设备更新及抢出口拉动制造业和生产维持高位，另一方面年初开门红效应明显，与信贷表现较为相似，近几年这一点的宏观特征较为突出。二季度经济继续保持韧性，GDP 增速维持在 5.2%，以旧换新政策继续带动消费增速中枢提升、财政前置维持基建较高增速、中美关税反复背景下出口和投资对制造业生产的支撑有所减弱、地产经历一季度小高峰后再度进入回落通道。整体来看，上半年经济呈现“外需拉动、供给驱动、内需偏弱”的格局，上半年 GDP5.3%，其中工业增加值同比 6.4%，服务业生产指数 5.9%，出口增速 8.9%，均好于总体表现，而固定资产投资 2.8%（其中制造业投资 7.5%，地产投资-11.2%，基建投资 8.9%），以及社零增速 5.0%，对经济有所拖累。物价方面，上半年价格表现持续偏弱。CPI 同比低位震荡，核心 CPI 持续持平季节性；PPI 同比持续回落，关税冲击对价格影响明显，未来跌幅可能边际收窄或者有一定企稳。货币政策方面，一季度资金面偏紧，二季度资金面逐月转松，一、二季度 DR007 均值分别为 1.94%、1.64%；央行在 5 月 7 日宣布降准 0.5 个百分点，下调逆回购操作利率 10bp，引导 1 年期、5 年期 LPR 报价利率分别调降 10bp，银行存款利率也出现一轮调降。

2025 年上半年，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精选个券并积极调仓，在保持组合流动性和严格控制融资资本的情况下，不断优化组合持仓。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3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美国对全球发起的关税战走势仍有不确定性，但从全球贸易增速、美国库存周期、以及其他领先及同步指标来看，出口对国内经济的拉动效应预计逐步减弱，对相关行业生产以及资本开支影响将有进一步体现；地产销售量价走弱的格局逐步深化，地产投资仍深陷负增长；随着两新政策前置，后续消费和制造业投资的韧性持续性有待观察，经济内生动能仍存在进一步回落的压力。不过，由于上半年经济增长为实现全年 5%的发展目标打下良好基础，预计 7、8 月增量政策加码的概率偏低，后续政策取向仍需根据经济形势而相机抉择，如果地产下行斜率过高或消费刺激潜力不足，不排除在三季度末或四季度出台稳内需政策。三季度，债市面临经济体感走弱与政策总体观望的局面，而在经济内生动能偏弱的情况下，资金面没有大幅收紧的基础，因此基本面和流动性环境总体利好债市；但利率能否突破前低仍受到贸易战演绎及国内政策应对节奏的影响，仍可把握波动中的做多机会。

基于如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将继续精选个券并优化组合结构，保持组合流动性，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6.4.7.1	1,804,412.02	1,861,515.33
结算备付金		1,851.85	1,842.72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485,146,118.78	10,122,798,313.0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485,146,118.78	10,122,798,313.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20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8	-	-
资产总计		6, 486, 952, 382. 65	10, 124, 663, 880. 22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b>	<b>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510, 250, 498. 95	989, 181, 708. 19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10. 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 376, 072. 37	1, 494, 502. 32
应付托管费		458, 690. 78	498, 167. 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 4. 7. 9	301, 900. 48	353, 963. 06
负债合计		1, 512, 387, 162. 58	991, 528, 351. 50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6. 4. 7. 10	4, 723, 646, 685. 67	8, 701, 357, 695. 79
其他综合收益	6. 4. 7. 11	-	-
未分配利润	6. 4. 7. 12	250, 918, 534. 40	431, 777, 832. 93
净资产合计		4, 974, 565, 220. 07	9, 133, 135, 528. 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 486, 952, 382. 65	10, 124, 663, 880. 22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5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23,646,685.67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43, 030, 261. 77	200, 632, 522. 15
1. 利息收入		122, 183. 49	161, 752. 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13	122, 183. 49	161, 752. 6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642,456.21	155,825,897.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 4. 7. 15	128,642,456.21	155,825,897.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 4. 7. 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8	-	-
股利收益	6. 4. 7. 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0	-85,734,379.71	44,644,752.0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1.78	120.00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26,027,260.13	26,263,619.08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1,516,544.31	10,160,453.55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3,838,848.04	3,386,817.81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0,551,609.13	12,565,572.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551,609.13	12,565,572.44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20,258.65	150,775.2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7,003,001.64	174,368,903.07
<b>减：所得税费用</b>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7,003,001.64	174,368,903.07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7,003,001.64	174,368,903.07

###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701,357,695. 79	-	431,777,832.93	9,133,135,528.7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701,357,695. 79	-	431,777,832.93	9,133,135,528.7 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977,711,010. .12	-	-180,859,298.5 3	-4,158,570,308. 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003,001.64	17,003,001.6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977,711,010. .12	-	-197,862,300.1 7	-4,175,573,310. 2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44,056,775. 47	-	56,039,225.48	1,200,096,000.9 5
2. 基金赎回款	-5,121,767,785. .59	-	-253,901,525.6 5	-5,375,669,311. 2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723,646,685. 67	-	250,918,534.40	4,974,565,220.0 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039,027,132. 26	-	77,408,043.91	9,116,435,176.1 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039,027,132. 26	-	77,408,043.91	9,116,435,176.1 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6,848,907. .13	-	194,587,663.52	-982,261,24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4,368,903.07	174,368,903.0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76,848,907. .13	-	20,218,760.45	-1,156,630,146. 6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14,334,985. 87	-	75,801,605.55	2,390,136,591.4 2
2. 基金赎回款	-3,491,183,893. .00	-	-55,582,845.10	-3,546,766,738. 1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862,178,225.	-	271,995,707.43	8,134,173,932.5

	13			6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29 号《关于准予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960,210,683.8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38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960,249,364.8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8,680.9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804,412.02
等于：本金	1,792,983.88
加：应计利息	11,428.1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804,412.02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	-	-	-	-

所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6,406,150,480.66	75,964,118.78	6,485,146,118.78	3,031,519.34
	合计	6,406,150,480.66	75,964,118.78	6,485,146,118.78	3,031,519.3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406,150,480.66	75,964,118.78	6,485,146,118.78	3,031,519.34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 6.4.7.5 债权投资

####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00,241.8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00,241.83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1,658.65
合计	301,900.48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701,357,695.79	8,701,357,695.79
本期申购	1,144,056,775.47	1,144,056,775.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121,767,785.59	-5,121,767,785.5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723,646,685.67	4,723,646,685.67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3,588,367.87	138,189,465.06	431,777,83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93,588,367.87	138,189,465.06	431,777,832.93
本期利润	102,737,381.35	-85,734,379.71	17,003,001.6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3,611,811.74	-24,250,488.43	-197,862,300.17
其中：基金申购款	50,676,636.93	5,362,588.55	56,039,225.48
基金赎回款	-224,288,448.67	-29,613,076.98	-253,901,525.6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22,713,937.48	28,204,596.92	250,918,534.40

###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6,612.4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13
其他		25,561.93
合计		122,183.49

###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7,489,661.5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1,152,794.7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28,642,456.21

####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390,329,788.1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203,511,110.29
减：应计利息总额	165,448,358.13
减：交易费用	217,52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1,152,794.70

####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9 股利收益**

注：无。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734,379.7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85,734,379.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5,734,379.71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8
合计	1.78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42,151.2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20,258.65

### 6.4.7.24 分部报告

无。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 或有事项

无。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516,544.31	10,160,453.5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0,757.40	138,959.0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1,135,786.91	10,021,494.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38,848.04	3,386,817.8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中国光大银行	1,778,551,957.47	37.65	2,397,870,036.81	27.56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1,804,412.02	96,612.43	1,745,337.01	161,748.6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510,250,498.9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20305	22 进出 05	2025 年 7 月 1 日	102.74	500,000	51,369,178.08
230012	23 附息国债 12	2025 年 7 月 1 日	107.59	500,000	53,794,225.54
230214	23 国开 14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70	500,000	50,352,105.98
230218	23 国开 18	2025 年 7 月 1 日	101.93	300,000	30,579,328.77
230313	23 进出 13	2025 年 7 月 1 日	102.98	1,500,000	154,466,506.85
230315	23 进出 15	2025 年 7 月 1 日	104.95	1,600,000	167,915,397.26
230413	23 农发 13	2025 年 7 月 1 日	102.85	37,000	3,805,531.10
230415	23 农发 15	2025 年 7 月 1 日	105.01	2,000,000	210,017,917.81
240202	24 国开 02	2025 年 7 月 1 日	102.31	1,000,000	102,314,739.73
240203	24 国开 03	2025 年 7 月 1 日	103.30	700,000	72,312,013.70
240210	24 国开 10	2025 年 7 月 1 日	105.11	500,000	52,555,273.97
240313	24 进出 13	2025 年 7 月 1 日	101.52	1,800,000	182,738,564.38
240314	24 进出 14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89	1,000,000	100,886,219.18
240413	24 农发 13	2025 年 7 月 1 日	102.14	1,300,000	132,783,958.90
250011	25 附息国债 11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39	304,000	30,517,923.91
250210	25 国开 10	2025 年 7 月 1 日	101.10	500,000	50,551,917.81
250303	25 进出 03	2025 年 7 月 1	100.85	1,765,000	178,000,733.56

		日			
250411	25 农发 11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57	100,000	10,057,326.03
合计				15,906,000	1,635,018,862.56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情况，掌握公司的总体风险状况，确保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同步进行；公司总经理负责，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的经营管理层，通过风险管理部，对各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和实施控制措施；由各部门总监负责，部门全员参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职责。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

份额持有人可按合同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符合合同规定，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04,412.02	-	-	-	1,804,412.02
结算备付金	1,851.85	-	-	-	1,85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620,229.27	4,308,095,983.56	1,914,429,905.95	-	6,485,146,118.78
资产总计	264,426,493.14	4,308,095,983.56	1,914,429,905.95	-	6,486,952,382.6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76,072.37	1,376,072.37
应付托管费	-	-	-	458,690.78	458,69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0,250,498.95	-	-	-	1,510,250,498.95
其他负债	-	-	-	301,900.48	301,900.48
负债总计	1,510,250,498.95	-	-	2,136,663.63	1,512,387,162.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45,824,005.81	4,308,095,983.56	1,914,429,905.95	-2,136,663.63	4,974,565,220.07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61,515.33	-	-	-	1,861,515.33
结算备付金	1,842.72	-	-	-	1,84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5,684,931.20	6,756,727,544.85	2,840,385,836.98	-	10,122,798,313.03
应收申购款	-	-	-	2,209.14	2,209.14
资产总计	527,548,289.25	6,756,727,544.85	2,840,385,836.98	2,209.14	10,124,663,880.2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0.48	10.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94,502.32	1,494,502.32
应付托管费	-	-	-	498,167.45	498,16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9,181,708.19	-	-	-	989,181,708.19
其他负债	-	-	-	353,963.06	353,963.06
负债总计	989,181,708.19	-	-	2,346,643.31	991,528,351.5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1,633,418.94	6,756,727,544.85	2,840,385,836.98	-2,344,434.17	9,133,135,528.7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25个基点
			-25个基点

#### 6.4.13.4.2 外汇风险

#####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包含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以及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各类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485,146,118.78	130.37	10,122,798,313.03	11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485,146,118.78	130.37	10,122,798,313.03	110.84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

对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 6.4.14 公允价值

#####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6,485,146,118.78	10,122,798,313.03
第三层次	-	-
合计	6,485,146,118.78	10,122,798,313.03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485,146,118.78	99.97
	其中：债券	6,485,146,118.78	99.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06,263.87	0.03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6,486,952,382.65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654,509,029.24	13.1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830,637,089.54	117.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830,637,089.54	117.2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485,146,118.78	130.37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30315	23 进出 15	3,600,000	377,809,643.84	7.59
2	230415	23 农发 15	3,500,000	367,531,356.16	7.39
3	240313	24 进出 13	3,500,000	355,324,986.30	7.14
4	250303	25 进出 03	2,800,000	282,380,767.12	5.68
5	230313	23 进出 13	2,600,000	267,741,945.21	5.38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38	19,847,254.98	4,722,896,265.61	99.98	750,420.06	0.02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1,587.75	0.00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7, 960, 249, 364. 8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 701, 357, 695. 7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 144, 056, 775. 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 121, 767, 785. 5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 723, 646, 685. 67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徐波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

####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1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贾光华先生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第一创业	2	-	-	-	-	-

注：1、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为：（1）具备为公募基金提供交易服务、研究服务所需的业务资格。（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3）建立并具有健全的合规风控制度。（4）具有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研究服务能力。

2、公司将参与证券交易的合作券商分为普通合作券商和重点合作券商两类。其中，普通合作券商应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重点合作券商除需满足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要求外，还需具备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

3、符合以上标准的证券公司可向公司提出准入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公司对证券公司提交的材料依次开展初审评估、评审会评审及公司领导审批，通过评审及审批的证券公司方可获得证券交易参与资格。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 成 交 总 额 的 比 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 购 成 交 总 额 的 比 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 证 成 交 总 额 的 比 例 (%)
第一创业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 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 分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 告》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1 月 21 日
3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 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 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1 月 23 日

4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2月21日
5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2月21日
6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3月28日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年3月28日
8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4月21日
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年4月21日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20 250513	1,906,94 0,789.47	0.00	1,906,94 0,789.47	0.00	0.00
	2	20250101-20 250630	2,397,87 0,036.81	0.00	999,112, 515.34	1,398,7 57,521. 47	29.61

###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

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2.1.1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2.1.2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2.1.3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2.1.4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2.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2.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12.1.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2.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